

建築能效標示申請機制宣導單張

一、建築能效標示之效益

因應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，內政部負責推動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，將建築能效等級分為 7 個等級，等級的數字越小代表越節能、數字越大代表越耗能，其中針對第 1 級中能效表現最好的前百分之五十，稱為近零碳建築(第 1⁺級)，代表建築最高能效的等級，約可節能 50%。如符合近零碳建築等級，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再生能源碳中和至零排放，稱為淨零建築。

建築能效標示可讓建築耗能資訊更佳透明化，讓民眾於租屋、購屋時易於辨識建築物的能源效率優劣，以引導民眾優先選用高建築能效表現的建築物。另外，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是一種民眾有感的能效標示法，可誘發民間輿論以帶動整體建築產業的節能改造行動，如此良性循環，將有助於提昇國家整體之節能減碳效益，期能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，以利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。



圖 1 建築能效標示第 1⁺級銘牌圖例

二、申請標的範圍

申請建築能效標示主要以集會表演、商場百貨、餐飲、旅館、文教設施、醫療、辦公、宿舍安養及住宅等用途之合法新建或既有建築物為對象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申請人包括建築物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

四、評定專業機構名單

內政部已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目前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 家，受理窗口如下：

- (一) 機 構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- (二) 聯絡人：胡北昌先生
- (三) 電 話：02-86676111 分機 134

五、審核認可機關窗口

申請人檢具評定專業機構通過的評定書，向內政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證書，窗口如下：

- (一) 機 關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- (二) 聯絡人：陳麒任副研究員
- (三) 電 話：02-89127890 分機 281

六、申請費用

- (一) 建築能效評定費用：評定專業機構訂有相關收費標準，詳情請洽上述評定專業機構受理窗口。
- (二) 建築能效標示規費：包括審查費及證書費，詳情請洽上述審核認可機關窗口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申請人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併同申請建築能效標示，申請程序採技術許可與核發標章行政作業分階段處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技術許可

1. 申請評定

申請人備妥申請評定應備文件（評定文件申請表、申請評定書及圖說等文件），並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「建築能效評估系統」手冊評估方法，提出建築能效之計算及等級結果，向評定專業機構提出申請評定作業。

2. 評定作業

評定專業機構依申請人提送申請評定書及圖說，進行評定作業。

3. 現場查核

評定專業機構將派員赴申請案件現場辦理查核作業，申請人須配合評定專業機構進行現場查核。

4. 出具評定書

經評定專業機構召開評定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將出具評定書予申請人。

(二) 行政作業

申請人檢具認可申請書及評定書，向內政部申請建築能效標示審核認可，經通過後核發建築能效標示證書。